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16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韓濟大發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張簡正偉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田中樂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田中樂企業社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
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
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
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
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
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田中樂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於
聲請時之聲請狀上僅記載田中樂企業社之名稱、商業統一編
號及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
達後7日內提出田中樂企業社之商工登記資料、最新公司變
更登記表，及許雅沛（聲請狀所載田中樂企業社之法定代理
人）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2年9月22日補正相對人田中

01 樂企業社之商工登記資料，惟查田中樂企業社為鄒錦峰所獨
02 資經營，又田中樂企業社之商工登記資料並未記載可供送達
03 之地址（其記載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段00地號），惟獨
04 資商號與其主人屬一體，故有須更正本件相對人為「鄒錦峰
05 即田中樂企業社」，並特定鄒錦峰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鄒
06 錦峰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

07 嗣本院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
08 內更正本件相對人為鄒錦峰即田中樂企業社，並提出鄒錦峰
09 最新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11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
10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11 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